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4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21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605.0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7%，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主要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案件，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公司将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本次新增案件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1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1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8月21日	(2026)粤0391民初10893号	棕榈股份	深圳市华美绿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诚意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深圳市元方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319.92	已立案,待开庭
2	2026年8月17日	(2026)豫1522民初5321号	河南极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光山县法院	1,095.99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3,415.91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5项							189.14	
合计							3,605.05	